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认真的审查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经认真审阅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对以往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，我们认为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杨庆英、乔延江、温凯婷

2023年3月23日